

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007會議室

主席：郭志文副校長、陳世哲副校長、陳彥旭副校長

出席人員：歐淑珍教務長、于欽平學務長、蔡俊彥總務長/中心主任、陳熾今副研發長(代)、李明軒國際長、許聖彥產學長、鄺獻榮處長、陳尚盈中心主任、陳少華行政組員(代)、賴錫三院長、陳美如副院長(代)、王郁仁主任(代)、林豪傑院長、李政賢副院長(代)、陳美華院長(請假)、王宏仁院長、黃靜怡組長(代)、賴妙音主任、馬彩萍主任

列席人員：郭馥甄專員、林世偉行政組員、王英獎行政組員

紀錄：莊智琄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事項：

【第1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園菸害防制要點」條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第四點：「本校教職員工對校園內吸菸者，均有勸阻之責任，並依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舉證通報高雄市衛生局查處。」修正為「本校教職員工對校園內吸菸者，應予以勸阻。」

【第2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天災車損慰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天災車損慰助審查作業施行細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一、要點(草案)第三點：「本委員會置委員……宿服組組長……」修改為「本委員會置委員……學務處代表……」。

二、要點(草案)第九點：「若本校已投保公共意外險，……，本要點則暫停適用」修改為「若本校已投保公共意外險，……，本要點停止適用」。

附帶決議：有關投保公共意外險(含天災)一事，請總務處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使用者付費的原則，評估於停車證中加收保費之可行性。

【第3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4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修正內容如下：

第二點、(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或行政副校長擔任」修正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

【第5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輻射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6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第六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7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友證使用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說明如下：

第一點及第六點(三)有關「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暫時維持原單位名稱，待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後再一併調整。

【第8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維持原現行條文十學期及刪除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現行條文第四條、「本校副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十學期，申請前五年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數達所屬學院平均值以上，並符合下列至少二款資格條件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修正為「本校副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十學期，並符合下列至少二款資格條件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

【第9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溯自114年8月1日生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10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11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12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位論文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四條第二項、「……請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修正為「……請於學位口試時由口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
- 二、第五條第二項(三)、「……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修正為「……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口試委員審核確認……」。

【第13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部分條文及附件1，並新訂附件3，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14案】

案由：本院物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時50分。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一	擬修訂本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暨場地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管理學院	本案業經114年6月4日113 學年度第2學期第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後中英文法規公告於法規彙編系統。
二	擬修訂本校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建議修正如下： 1. 第四點「…。凡涉及教師聘免或考核事宜，應另設五至七人評議委員會，…」，修正為：「…。另設置五至七人評議委員會，負責本中心教師聘免或考核事宜，…」。 2. 第四點新增一項「前項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西灣學院	1. 本案業經114年6月4日11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2. 有關要點第四點新增「前項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乙節，考量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已完整涵括評議委員會之職掌、委員人數及資格，若另訂要點，內容恐疊床架屋。故於114年9月1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刪除本項文字。
三	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女子排球隊競賽激勵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學生事務處	本案業經114年6月4日113 學年度第2學期第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上傳法規彙編系統。
四	擬修正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學務空間收費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建議修正如下：「備註：…，超出時間依以小時為單位比例計算，借用時間為8點起至22點。多用途大廳與演藝廳如跨時段連續借用，休息時間不加收額外費用，惟須與管理人員協調其	學生事務處	本案業經114年6月4日113 學年度第2學期第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上傳法規彙編系統。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休息時間，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建議修正如下：刪除第三點第四項內文「 本委員會調整委員人數時，原則自次屆起調整，不立即減少委員人數；但勞工人數僅餘一人時，則不在此限。 」。	總務處	本案業於114年6月4日提請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14年7月3日函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備查。
六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七點條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附帶決議：有關原條文第十四點第（一）項第4款核給條件，有無針對不同學門領域博士生酌予調整，建請得提行政會議討論，並請提供112學年度後入學學生現行學術表現以為參考。	教務處	1. 本案業提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2. 另第十四點第（一）項第4款核給條件，擬提「114學年度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暨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各學院名額分配協調會議」研議（預計114.9.25召開）。
七	擬修正本校學術誠信辦公室設置辦法第2條及第3條條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陳世哲 副校長室	本案業經114.6.4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登載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下載供參。
八	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產學暨技術移轉貢獻獎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建議修正如下： 1. 第五點「評核標準：…，職級為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其回饋校方金額需合計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含）；職級為教授者，其回饋校方金額需合計達新臺幣三四百五十萬元	全球產學營運 及推廣處	本案業經114年6月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於法規彙編系統。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以上（含）。查核確認之符合門檻教師名單經長官簽核通過，始能獲獎。」 2. 因本獎勵已調整為不限名額之榮譽性質獎項，建請不列入升等計分項目並賡續修正計分表。		
九	擬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1. 請確認「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是否引用了舊法規？ 2. 第二十八條「二、…(含政府及非政府機關，但不含僅因擔任職務列掛名主持人所獲得的產學計畫)，…。檢核表另定之。」 3. 第四十五條「…，不含僅因擔任職務列掛名主持人所獲得的產學計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二十七萬元以上…。」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本案業經114年6月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續提114年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臨時提案 一	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16點規定，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1. 建議修正：「十六、…，由用人單位經費或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經費支應」。 2. 另建請新增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支應資遣費，由本校先行墊付並向主持人追償之規定，並諮詢律師意見。	人事室	本案業經114年6月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擬續提12月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臨時提案 二	擬廢止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助理資遣費專戶收支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人事室	本案業經114年6月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擬配合「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十六點規定修正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廢止。
臨時提案 三	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建議修正如下： 1. 刪除第一點部分文字：「Office for Sustainability, OS」。 2. 刪除第六點第二項部分文字：「…得成立多個永續發展及社會實踐工作團隊（下稱團隊），…。」 3. 修正第六點條文說明二、「…為撙節本校校務基金…」之文字。	郭志文 副校長室	本案業經114年6月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臨時提案 四	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建議修正如下： 1. 請審酌第二點第三項「進行本校利害關係人及重大議題調查與回應。」內容是否須調整。 2. 修正第三點部分文字：「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中永續長…。」。	郭志文 副校長室	本案業經114年6月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

出席簽到單

時 間：114 年 0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 席：郭副校長志文、陳副校長世哲、陳副校長彥旭

姓名	簽到欄	姓名	簽到欄
副校長室 郭副校長志文	✓ 郭志文	副校長室 陳副校長世哲	陳世哲
副校長室/醫學院 陳副校長彥旭	陳彥旭	秘書室 李主任秘書慶男	黃靜怡 代
教務處 歐教務長淑珍	歐淑珍	學生事務處 于學務長欽平	于欽平
研究發展處 陳副研發長熾今	陳熾今	總務處/環安中心 蔡總務長俊彥	蔡俊彥
文學院 賴院長錫三	賴錫三	國際事務處 李國際長明軒	李明軒
理學院 李院長志聰	陳美如 (代)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許產學長聖彥	許聖彥
工學院 郭院長紹偉	王郁仁代	圖書與資訊處 鄭處長獻榮	鄭獻榮
管理學院 林院長豪傑	林豪傑	藝文中心 陳中心主任尚盈	陳尚盈
海洋科學學院 廖院長德裕	李政賢 (代)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陳中心主任珮芬	陳珮芬 代
社會科學學院 陳院長美華	請假	人事室 賴主任妙音	賴妙音
西灣學院 王院長宏仁	王宏仁	主計室 馬主任彩萍	馬彩萍
永續發展辦公室 楊顧問育成	請假		